

居於內地且年滿 65 歲者

聲請書

適用於非強制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本基金留用

RP-11

樣本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26 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 2025 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並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姓名	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II	在內地居住情況：		
證明方式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 “✓” 指出任一證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025 年的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兩名證人以證實聲請人居內地的情況如下： (證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及充分了解聲請人的居住情況)	
		1. 居住時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內地住址：中國 廣東省 / 珠海市 / 香洲區 (省/直轄市/自治區) (市/自治州/地區) (詳細住址)	
		X 路 X 號 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 (詳細住址)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聲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證人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選提交證明文件或提供兩名證人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

陳大文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如提交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
 3. 如提供兩名證人證明，則須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居住證明要求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住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居住證明 範本

由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等機構發出的
內地居住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機構信箋)

機構名稱

地址及電話

居住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居住狀況：

姓名：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234567(8)

居住地點：珠海市香洲區 X 路 X 號 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

居住時段：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證明

如對 2026 年款項提出聲請，應列明 2025 年的居住時段。

機構蓋章：機構蓋章

簽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文件須於“居住時段”後發出

須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如未能顯示一致，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